

证券代码：600179 股票简称：黑化股份 编号：2016-022

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6]3号）。

决定书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不晚于2016年3月28日知悉被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，涉案金额达1.86亿元，而你公司直至2016年5月6日才披露上述诉讼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希望你公司引以为戒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于诉讼

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25日